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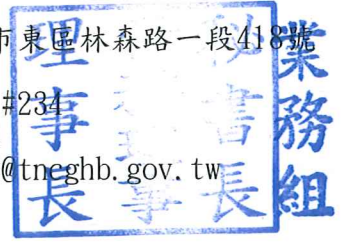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0443

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 
承辦人：何孟諭  
電話：06-2679751#234  
傳真：06-2682964  
電子信箱：a00756@tneghb.gov.tw

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039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「豐釀有限公司」輸入販售之「黑澤耀光離子熱塑燙-第一劑受損(EXP20271020)」及「黑澤耀光離子熱塑燙-第二劑(膏狀)(EXP20271020)」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並配合下架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4年3月3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02152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3年12月30日至該轄日月時尚美學概念館稽查，查獲旨揭產品無標示原產地(國)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。
- 三、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，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：一、品名。二、用途。三、用法及保存方法。四、淨重、容量或數量。五、全成分名稱，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。六、使用注意事項。七、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號碼；輸入產品之原產地(國)。八、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，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，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。九、批號。十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。」，同法第16條規定：「化粧品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、

販賣、贈送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：……五、違反第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4項公告之事項。……」，同法第17條規定：「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通知販賣業者，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：……四、違反第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4項公告之事項。……。」

四、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，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之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李翠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